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金品卉
被告 吳志遠
曾淑惠
張鍾綢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遠等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00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6,6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- 二、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欲請求撤銷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成立之113年度偵移調字第267號調解筆錄，原告就本件若獲訴判決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